國立東華大學

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(含碩士班)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5.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.5.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,成立「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(含碩士班)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,皆為無給職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並 擔任本會主席,其餘各委員組成如下:本系專任教師代表 4 人;學生代表 2 人(大學部1人、研究所1人,由系所學會 學生推選);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1 人;業界代表或校友代表 1 人,合計 9 人組成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- 1. 研討本系所各班別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教師在職進修學 位班)之相關課程規劃。
- 2. 研擬本系所課程與教學發展相關事宜。
- 3. 研擬及推動本系所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 半數同意始通過議案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其他未盡之事官,悉依學校規定。